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公告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經補充契據修訂)行使提前贖回權，透過向各認購方發出贖回通知贖回彼等各自所持全部可換股債券(「贖回」)。本公司將藉行使提前贖回權，按彼等的未償還本金額合共200,000,000港元(即贖回本金額)的100%連同合共約16,700,000港元的贖回溢價贖回可換股債券。贖回將於支付贖回本金額及贖回溢價的全部款項當日生效，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另行協定的較後日期。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撥付贖回所需款項。完成贖回後，可換股債券將予註銷。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姜海林先生、王靖先生、陸驍先生及潘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孫璐先生。